

# 「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請於 8/9 中午 12:00 前上傳新生基本資料填報系統

普通科 報到序號(含英文字母)： 學生姓名：

說明：

一、請一律檢附詳細記事之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，謄本右上角空白處請寫上學生報到序號及學生姓名。

二、有其他單位之子女教育補助資格家長建議先至稅捐機關調閱 3 人之 108 年或 109 年綜所稅各類所得清單，決定是否申請免學費(切勿依據報稅資料上之清單及金額)

三、免學費補助資格：財稅查調家戶年度所得總額 148 萬以下(一般生：父、母及學生本人 3 人，單親或特殊情形：學生本人及其監護人)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一查調 108 年所得。

四、下列資料請學生及監護人確實填寫並簽名！

不申請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免學費補助，

家長或監護人親簽(不申請免學費簽名確認)：\_\_\_\_\_

★ 不申請免學費者，下方資料皆免填 亦不用上傳戶籍謄本 ★

申請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免學費補助，家長親自簽名並正確填寫下方所有資料。

家長或監護人親簽(申請免學費簽名確認)：\_\_\_\_\_

(申請免學費請上傳父、母及學生 3 人最近三個月內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；單親或特殊監護者僅須附監護人及學生 2 人最近三個月內詳細記載學生監護權歸屬之戶籍謄本正本)

## 一、單雙親及監護權資料檢核 (僅能擇一)

是雙親家庭或約定雙親共同監護，父母雙方皆為學生之監護人。

是單親或特殊監護家庭，學生監護人為《監護人稱謂》\_\_\_\_\_ 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，

※單親雙親家庭或學生監護權，本次套印內容若有異動或錯誤，須即時提供近日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，學生記事欄不可省略，須有學生本人及監護人資料，並明確記載學生之監護權歸屬。

## 二、學生婚姻狀態

未婚  已婚 ※學生若已婚，須檢附自己及配偶的身分證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

## 三、切結書

經確認\_\_\_\_\_ (學生姓名)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下列身分證字號請確實校對或修正；若有造假等不法情事，概由切結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：

學生姓名(具領人)：\_\_\_\_\_，★學生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★父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，★母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★聯絡地址：□□□□

★聯絡電話：( 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